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簡字第10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佳君

賴建豪

賴建勳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清益拖吊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清波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訴訟代理人 范綱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依上訴人於原審之聲明，上訴人乃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並為先、備位聲明，其中上訴人先位聲明關於請求「確認被告清益拖吊有限公司（下稱清益公司）與被告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盛公司）間，就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（拖吊車），於110年7月29日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所為附條件買賣設定登記【登記編號：00-000-000-0（20563）、擔保債權金額：新臺幣（下同）414萬4800元】關係不存在；被告日盛公司應將該設定登記塗銷。」，備位聲明關於請求「被告清益公司與被告陳清波應連帶給付原告330萬9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均經

01 本院認無理由而為敗訴判決。而上開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本院於11
02 3年度員簡字第101號民事事件訴訟審理中核定為330萬9200元，
03 上訴人既以客觀預備合併方式為先、備位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4 77條之2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應以330萬9200元核定為本件訴訟標
05 的價額，是以，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6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06 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
07 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
08 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
09 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，回執陳報本院，
10 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2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1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費
16 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
17 之裁判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9 書記官 陳昌哲